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366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 366 号

致：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股份”或“公司”）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大业股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大业股份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且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大业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年内使用完毕；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大业股份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公司已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511,100 股。根据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情况查询结果及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11,100 股。

根据大业股份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6,443,585.1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852,466.43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3,012,870.35 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计算依据

大业股份拟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拟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业股份总股本 341,759,39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511,1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339,248,292 股。

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4 年 7 月 2 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6.17 元/股计算，公司股票除权除息价格如下（因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不涉及转增股本，流动股份变动比例为 0）：

1、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配(新)股价格 \times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div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6.17 - 0.035) + 0] \div [1 + 0] = 6.135$ 元。

2、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总股本 = (339,248,292 \times 0.035) \div 341,759,392 \approx 0.035$ 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6.17-0.035)+0]÷(1+0)=6.135元

3、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00%=|6.135-6.135|÷6.135×100%=0%

因此，大业股份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影响较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业股份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2)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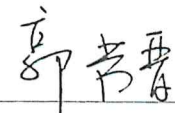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郭芳晋 

丁伟 

2024年7月3日